

(六)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中医医院(双河市中医医院、双河市人民医院))的(第五师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第四包-进口设备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高清电子胃镜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富士胶片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97人,营业收入为13105万元,资产总额为59219万元,属于(大型企业);

2. (高清电子肠镜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富士胶片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97人,营业收入为13105万元,资产总额为59219万元,属于(大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4年12月02日

